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收费〔2013〕226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

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我市自来水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市现行城市供水价格于2006年6月由省发改委批准执行，至今已有七年没有进行过调整，由于近几年原材料、动力价格不断上涨，致使制水成本大幅度增加，现行供水价格偏低，企业严重亏损，积累了一些矛盾和问题。为促进我市城市供水事业的良性发展，有利于节约用水，2011年5月，经省发改委、市政府批准，我市启动了水价调整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1998〕1870号）和省计委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意见》



(豫计收费〔2002〕1348号)的文件要求,经省、市成本队对公司近三年半售水成本监审,受省发改委委托,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同意,我委组织召开了“许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及调整听证会”,广泛听取了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,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,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,经市政府24次常务办公会研究同意后,并报省发改委批准,省发改委以《关于对许昌市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》(豫发改价管〔2013〕929号)对我市城市供水价格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分类

本着简化水价分类和实施工商商业用水同价的原则,我市城市供水价格分类调整为: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。

其中,居民生活用水:指许昌市市区居民(含常住流动人口)生活用水;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等用水。

非居民用水:指将原“行政事业、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”统一合并为“非居民用水”,即许昌市市区工商业、行政事业、金融保险、医疗单位、宾馆、餐饮、营业性写字楼、体育场馆、基建、部队、大众便民浴池等用水。

特殊行业用水:指许昌市市区营业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美容美发厅、美体、保健、按摩、洗头、洗脚、桑拿、浴池(大众便民浴池除外)、茶社(楼)、酒吧、网吧、洗车、社会游泳池等用水。



二、调整城市供水价格

1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基础水价由现行 $1.8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2.4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。居民生活用水仍实行三级阶梯水价，第一级水量为每户每月 12m^3 及以下部分，第二级水量为每户每月 $12-18$ （含 18 ） m^3 部分，第三级水量为每户每月 18m^3 以上部分。三级水价比价为 $1:1.5:2$ 。

2、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$3.7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。

3、特种用水价格由现行 $8.5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调整为 $9.5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。

上述各类水价为基本水价，不包括公用事业附加费、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（南水北调基金）。公用事业附加费、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均按现行政策执行。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中，要积极推进超定额加价制度。

三、继续实行季节水价政策

考虑到许昌市为严重缺水城市，为促进节约用水，在用水高峰 6、7、8 月份，上述各类用水基本价格继续执行上浮 10% 的规定。

四、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保障措施

为减少水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，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水需要，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家庭基本生活用水 6m^3 内，其价格不做调整，仍按调前水价执行。

五、城市供水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

加大庭院管网、居民户表改造力度，努力减少跑冒滴漏，降



低供水产销差率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减少费用开支，严控人员规模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控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行业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六、做好水价改革宣传工作

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，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。为保证水价改革顺利实施，供水企业要注意加强宣传、解释，取得社会理解和支持。供水企业要切实提高服务水平，确保供水安全和群众满意。

七、本批复自 2013 年 7 月抄见表量执行。

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7月10日印发

